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二 00 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董事孙伟先生因工作原因，于 2007 年 12 月 18 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辞去董事职务的报告，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条的规定，其辞去董事职务的报告自 2007 年 12 月 18 日生效。

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提名王锬先生、任庶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补选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候选人。

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254,270,840 股，占总股本的 37%，是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具备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资格。

若本次股东大会经逐项表决，选举上述候选人担任董事职务，当选董事的任期自本次会议决议作出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二 00 八年一月十六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锬：男，1975 年 5 月出生，汉族，本科，助理会计师。历任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财务审计部资产处副处长、资本运营部资本运作处副处长，现任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资本运营部资本运作处处长。

任庶：男，汉族，1968 年 11 月出生，本科，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历任公司发动机事业部副部长、信息技术部部长、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普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监事文力先生、黎功友先生因工作原因，分别于 2007 年 12 月 18 日向监事会递交辞去监事职务的申请。根据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应补选 2 名监事。

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提名陈凤珍女士、彭毅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候选人。

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254,270,840 股，占总股本的 37%，是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具备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资格。

若本次股东大会经逐项表决，选举上述候选人担任监事职务，当选监事的任期自本次会议决议作出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二 00 八年一月十六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陈凤珍：女，1956 年 10 月出生，汉族，本科，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历任建设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建设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重庆建设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重庆建设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现任重庆建设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重庆建设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重庆嘉陵特种装备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彭毅：男，1953 年 7 月出生，回族，大专，中共党员。历任中国轻骑集团董事、副总经理、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济南轻骑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关于公司老厂区土地及地上附着物资产由重庆渝富 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收购、储备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一三五”发展战略、“622”战略目标，以及重庆市政府“退二进三”的产业规划，公司为解决当前生产发展与用地需要的矛盾，优化物流、减少物流成本，通过技术改造和技术更新实现产品结构的全面升级换代、提升企业技术平台、提高公司竞争能力，经重庆市政府渝府（2006）220 号文批准，本公司已于 2006 年 12 月在重庆市沙坪坝区井口工业园购地约 854 亩，用于新厂区建设及整体搬迁技术改造。公司为了筹措整体迁建项目所需的建设资金，拟将公司老厂区的约 234 亩（156,267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资产协议转让给具有土地储备职能的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富公司”），由渝富公司收购、储备该等资产，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转让标的

公司拥有的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双碑的老厂区的 234 亩（156,267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证》证号为：渝国用（93）字第 007 号，土地性质为出让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以及该等土地上的附着物资产（办公楼、厂房等建筑物），产权证号为沙区字第 38190 号、渝沙字第 27994 号、房权证 104 字 17151 号等，建筑面积约 19.7 万平方米。

二、转让方式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于 2006 年 11 月 20 日《关于同意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整体迁建的批复》（渝府[2006]220 号），由渝富公司收购储备本公司搬迁后的厂区土地，因此，公司拟将老厂区的约 234 亩（156,267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资产协议转让给具有土地储备职能的渝富公司。

受让方渝富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3 月 18 日，注册资本 19 亿元，是国有独资综合性资产管理公司，由重庆市国资委直接管理。其经营范围包括：资产收购、资产处置、土地储备、土地整治及相关产业投资等。截止 2007 年 6 月 30 日，渝富公司资产规模达 165 亿元，已储备“退二进三”、环保搬迁、破产等国有企业土地及其他闲置土地约 31,825 亩。

三、定价依据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转让标的进行评估，双

方以《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并参照重庆市人民政府收购、储备拆迁企业土地的补偿标准和惯例作为本次转让的定价依据。

四、转让价格、转让款支付期限、交割基准日

1、转让价格

经本公司与渝富公司协商，初步确定本公司本次出让的 234 亩土地使用权及该等土地上的附着物资产（办公楼、厂房等建筑物）的价格为 58,827 万元人民币；若《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低于 58,827 万元人民币，则以该 58,827 万元人民币为双方交易价格；若评估值高于 58,827 万元人民币，则以评估值为双方交易价格。

2、转让款支付期限、交割基准日

转让款支付期限、交割基准日由双方在正式协议中约定。

五、出让标的权属状态

本公司拥有拟出让的 234 亩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证》证号为：渝国用（93）字第 007 号；拥有拟出让的 234 亩土地上的附着物资产（办公楼、厂房等建筑物）的产权，产权证号为沙区字第 38190 号、渝沙字第 27994 号、房权证 104 字 17151 号等。公司因向银行借款，已将部分土地和建筑物设定抵押登记，因此，本次出让土地使用权及地表附着物资产应征得抵押权人同意。

本议案若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征得抵押权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二〇〇八年一月十六日

附件：拆迁补偿评估报告书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房地产
拆迁补偿评估项目

拆迁补偿评估报告书

重康评报字（2008）第 6 号

摘 要

声明：以下内容摘自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书全文。本评估报告的委托方、利益关系人及其他报告使用人应充分关注本评估报告书正文中列示的可能影响评估值的特别事项说明。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对贵公司房地产拆迁补偿进行了评定估算。

本次评估目的和价值类型：为确定拆迁涉及的房屋建筑及土地使用权货币补偿金额而评估其房地产的市场价格；价值类型为公开市场价格，不考虑资产的租赁、抵押、查封等因素的影响。

本次评估范围和对象：贵公司房地产拆迁补偿所涉及的房屋建筑及土地使用权。

本次评估基准日：2007 年 11 月 30 日。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人员对贵公司拟拆迁土地使用权上有产权证明的房屋建筑，按照城市房屋拆迁评估技术规范，模拟房地产市场价格进行评估；对宗地内无产权证明和宗地外的房屋建筑，按照房地产拆迁估价规范，以现行建筑成本修正后确定评估值；对空地，按照土地估价规范，采用成本逼近法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进行评估；对其他补偿补助，根据重庆市颁布的城市房屋拆迁费额标准计算确定。

评估人员严格按照有关制度和规定完成评估工作，在评估过程中，评估人

员对拆迁涉及的房地产进行了必要的勘察核实，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法律性文件、权属证明文件、财务资料和其它相关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的验证审核，履行了公认的其它必要评估程序。目前评估工作已经结束，评估结果如下：

经综合评定估算，截止 2007 年 11 月 30 日，贵公司的房地产拆迁补偿评估结果如下：

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07 年 11 月 30 日

单位名称：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补偿评估值
宗地内有产权证明房屋建筑拆迁补偿	5,552.55	2,342.45	24,405.43
宗地内剩余空地土地使用权拆迁补偿	2,358.63	1,733.37	10,596.65
宗地内无产权证明和宗地外的房屋建筑拆迁补偿	15,145.10	9,706.05	15,332.03
其他补偿补助			4,892.17
合 计	23,056.28	13,781.87	55,226.28

重要提示：

1、本报告评估结果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或备案后，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即评估目的在评估基准日后一年内实现时，可以评估结果作为作价的参考依据，超过一年则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2、本报告书正文中的“特别事项说明”对可能影响本评估报告结论的有关事项作出了披露，本报告的委托方、利益关系人及其他报告使用人应充分关注，并对可能存在的风险独立作出判断。

3、本报告的价值类型、评估方法、取价依据主要根据《重庆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关于印发重庆市城市房屋拆迁费额标准的通知》、《重庆市城市房屋拆迁评估规定》、《重庆市城市房屋拆迁评估技术规范（试行）》、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级别基准地价和土地出让金标准的通知》（渝府[2002]79 号）、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级别基准地价和土地出让金标准实施细则〉的通知》（渝国土房管发[2002]486 号）、重庆市人民政府令 54 号《重庆市耕地开垦费、耕地闲置费、土地复垦费收取与使用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

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工作的通知》（渝府发[2005]67 号）及相关配套文件确定。

4、在本评估报告有效期内，若纳入拆迁范围的资产数量及拆迁补偿标准发生变化，委托方在作价补偿时应进行相应的调整。当拆迁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委托方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补偿额进行调整；当拆迁补偿标准发生变化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拆迁补偿。

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 重庆

评估机构法人代表：

注册资产评估师：

注册资产评估师：

二〇〇八年一月七日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房地产
拆迁补偿评估项目**

拆迁补偿评估报告书

重康评报字（2008）第 6 号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评估方法，对贵公司的拆迁补偿进行了评估。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是注册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本所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勘察核实，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法律性文件、权属证明文件、财务资料和其它相关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的验证审核，履行了公认的其它必要评估程序，对评估基准日的拆迁补偿进行了评定估算。现将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与资产占有方

本次评估的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即被拆迁人）均为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以下简称“嘉陵工业”）系经国家经委、国家体改委、国家计委以经计体（1987）576 号文和重庆市人民政府重府发（1987）176 号文批准，由原国营嘉陵机器厂民品生产部分改组成立。1999 年，经财政部财管字[1999]377 号文及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1999] 145 号文批准，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将持有的部分国家股向有关投资者配售，配

售数量 10,000.00 万股，配售价格 4.5 元/股，配售后公司总股本仍为 47,387.084 万股。公司股权结构为：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代表国家持有股份 25,427.08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3.66%；投资者持有流通股 21,96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6.34%。2006 年 8 月 9 日，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向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转增 9.817 股，股权分置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 68,728.204 万股，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代表国家仍持有股份 25,427.084 万股，占总股本的 37 %，投资者持有流通股 43,301.12 股，占总股本的 63%。据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7 年 9 月 17 日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住所为重庆市沙坪坝区双碑，法定代表人为龚兵，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68,728.204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制造、销售摩托车、助力车、电动自行车及零部件，工业钢球，轴承；经营本企业及其成员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生产所需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除外）；加工贸易和补偿贸易业务；销售家用电器，百货，五金；自行车，摩托车维修，助力车生产（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及经营期限从事经营）、销售。

二、评估目的

为确定拆迁涉及的房地产货币补偿金额而评估其房地产的市场价格。

三、价值类型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本评估报告价值类型为公开市场价格，不考虑资产的租赁、抵押、查封等因素的影响。

四、评估范围和对象

本次评估对象为嘉陵工业的房地产拆迁补偿，具体资产范围为嘉陵工业申报的截止评估基准日拟拆迁所涉及的房屋建筑及土地使用权。

根据嘉陵工业的申报，本次拆迁补偿评估涉及的房地产账面值为 13,781.87 万元，其中：房屋建筑账面原值 20,697.65 万元、账面净值 12,048.50 万元，土地使用权账面原值 2,358.63 万元、账面净值 1,733.37 万元。

具体拆迁补偿对象详见评估明细表。

五、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07 年 11 月 30 日，本报告的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本次评估基准日由委托方与评估机构协商确定。

六、评估原则

在本次资产评估中，评估机构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工作原则，同时遵循产权利益主体变动原则、替代性原则和公开市场原则等操作性原则，并用以上原则指导评估人员在评估过程中选择适当的标准、方法、参数和价格依据。

七、评估依据

在本次资产评估中，评估机构采用的评估依据如下：

1、法规依据

- (1) 国务院颁布的《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
- (2) 建设部颁发的《城市房屋拆迁估价指导意见》；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 18508-2001）；
- (6) 重庆市人民政府令 53 号《重庆市土地管理规定》（1999 年）；
- (7) 国务院发布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 年 91 号令）；

(8) 财政部颁布的《资产评估报告基本内容与格式的暂行规定》（财评字〔1999〕91号）；

(9) 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转发《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试行）》的通知（国资办发〔1996〕23号）；

(10) 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制定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国资办发〔1992〕36号）；

(11) 财政部颁布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2001年第14号令）；

(12) 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13) 《关于修订〈重庆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的决定》（重庆市人大常委会公告第5号）；

(14) 《关于下发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兵装资〔2005〕665号）；

(15) 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其它规定。

2、行为依据

(1)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关于中国嘉陵集团定向转让双碑厂区土地的批复》（兵装资〔2007〕906号）；

(2) 《资产评估协议书》（重康评协字〔2008〕第6号）。

3、产权依据

(1) 嘉陵工业提供的拆迁房地产明细表；

(2) 嘉陵工业提供的房屋产权证明复印件；

(3) 嘉陵工业提供的其他产权证明文件和资料。

4、取价依据

(1) 《关于印发重庆市城市房屋拆迁费额标准的通知》（渝府发〔2002〕92号）；

(2) 《重庆市城市房屋拆迁评估规定》（渝文审〔2006〕29号）；

(3) 《关于印发〈重庆市城市房屋拆迁评估技术规范（试行）的通知〉》（渝国土房管发（2004）574号）；

(4)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级别基准地价和土地出让金标准的通知》（渝府[2002]79号）；

(5) 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级别基准地价和土地出让金标准实施细则〉的通知》（渝国土房管发[2002]486号）；

(6) 2003年版《重庆市建设工程消耗定额综合单价》；

(7) 2003年版《重庆市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

(8) 2003年版《重庆市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建筑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

(9) 2003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10) 重庆市物价局、重庆市计划委员会、重庆市建设委员会颁发的《关于印发〈重庆市工程建设中介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渝价[2001]345号）；

(11) 《重庆工程造价信息》2007年第11期；

(12) 评估机构收集的与本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它资产询价资料。

八、评估方法

根据城市房屋拆迁评估规范，拆迁评估应当采用市场比较法；不具备采用市场比较法条件的，可以采用其他评估方法，并在评估报告中充分说明原因。

1、拟拆迁宗地上有证的生产用房屋的评估方法

对于拟拆迁宗地上有证的生产用房，由于所在片区附近类似房地产交易市场较不活跃，找不到类似房地产的交易实例，故评估人员选用市场比较法参照所在片区商品住宅价格，进行适当修正后综合确定评估对象的价格。

市场比较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在评估基准日近期有过交易的类似房屋进

行比较，对这些类似房地产的已知价格作适当的修正，以此估算委估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

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比较法的具体思路是在充分搜集房地产交易实例的基础上，进一步选取三个以上（含三个）与委估房屋处于同地段或相邻地段、具有较强相关性、替代性且属近期交易的商品住宅作为参照物，测算同类新建商品房交易平均价；再根据估价对象与参照物经比较分析后的差异情况，进行状况修正，得出委估房屋的公开市场价格。其公式为：

评估值=新建商品房的交易平均价格×（1±状况修正系数）

2、对剩余空地土地使用权的评估方法

由于估价对象所在区域土地使用权公开交易案例较少，本次评估选用成本逼近法及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分别进行估算，综合分析后得出土地使用权市场价格。

成本逼近法是以开发土地所耗费的各项客观费用之和为主要依据，加上一定的利润、利息、应缴纳的税金和土地增值收益来确定土地使用权价格的方法。其基本公式为：

地价=（土地取得费+土地开发费+税费+利息+利润+土地增值收益）×年限修正系数×（1±宗地条件修正系数）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是利用政府公布的城镇基准地价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表等评估结果，按照替代原则，就待估宗地的区域条件和个别条件等与其所处区域的平均条件相比较，并对照修正系数表选取相应的修正系数对基准地价进行修正，进而求取得待估宗地在估价基准日价格的方法。其基本公式为：

地价=基准地价×（1+成熟度修正系数+区域和个别因素修正系数）×容积率修正系数×年限修正系数×基准日修正系数

3、对无产权证明或未在拆迁宗地上的生产用房屋、构筑物的评估方法

由于此类房产不具备活跃的市场交易条件，难以找到近期新房销售或租赁的可比交易案例。且产权不完整，根据拆迁评估技术规范，结合估价对象的实际情况，选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得到估价对象的市场价格。

搬迁补偿价值=重置单价×建筑面积×（1+状况修正系数）

重置单价=（前期工程费用+建安工程单位造价+其他工程费用）×（1+资金成本率）

4、其他补偿补助

根据重庆市颁布的城市房屋拆迁费额标准计算确定。

九、评估过程

1、评估机构接受委托方委托，根据经济行为的性质共同商定评估基准日，明确评估目的，确定评估范围与对象。

2、评估机构开展项目前期工作调查，了解委估对象的基本情况，包括拆迁涉及的房屋建筑及土地使用权明细情况，项目负责人据此制订评估方案。

3、在评估机构具体辅导及技术指导下，资产占有方登记填写房地产明细清单，并对拟拆迁房地产作出分类。

4、评估机构抽查核实资产占有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评估人员主要收集查验了有关产权证明文件。

5、评估人员会同资产占有方固定资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深入现场对拆迁涉及的房地产进行查验。

6、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及房地产的实际情况，根据拆迁安置的相关规定，评估人员选择适当的评估方法及标准，收集相关的市场信息，对各类房地产的拆迁补偿进行评估。

7、项目负责人对各项拆迁补偿进行汇总，撰写拆迁补偿评估报告书与评估说明，并在评估机构内部进行复核。

8、评估机构向委托方正式提交拆迁补偿评估报告书。

9、评估工作起止日：2007年12月19日至2008年1月7日。

十、评估结论

经综合评定估算，截止2007年11月30日，嘉陵工业房地产拆迁补偿评估结果如下：

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07 年 11 月 30 日

单位名称：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补偿评估值
宗地内有产权证明房屋建筑拆迁补偿	5,552.55	2,342.45	24,405.43
宗地内剩余空地土地使用权拆迁补偿	2,358.63	1,733.37	10,596.65
宗地内无产权证明和宗地外的房屋建筑拆迁补偿	15,145.10	9,706.05	15,332.03
其他补偿补助			4,892.17
合 计	23,056.28	13,781.87	55,226.28

具体补偿明细详见评估明细表。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本次评估是在独立、客观、公正原则下作出的，所有参加评估工作的人员与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无任何利害关系。评估人员严格按照有关制度和规范完成评估工作。在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恪守职业道德和规范。

2、本次评估申报明细表以及资产的权属证明由资产占有方提供，资产占有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承担全部责任。如资产占有方所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本事务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不对由此造成评估结果失实而引致的损失承担责任。

3、本报告的价值类型、评估方法、取价依据主要根据《重庆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关于印发重庆市城市房屋拆迁费额标准的通知》、《重庆市城市房屋拆迁补偿评估规定》、《重庆市城市房屋拆迁补偿技术规范（试行）》、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级别基准地价和土地出让金标准的通知》（渝府[2002]79 号）、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级别基准地价和土地出让金标准实施细则〉的通知》（渝国土房管发[2002]486 号）、重庆市人民政府令 54 号《重庆市耕地开垦费、耕地闲置费、土地复垦费收取与使用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工作的通知》（渝府发[2005]67 号）及相关配套文件确定。

5、嘉陵工业申报的部分房屋建筑的证载权利人是嘉陵机器厂、嘉陵工业有限公司、重庆嘉陵特种装备有限公司，受条件限制，评估人员未能全部核实其产权证明的原件，评估人员未考虑可能存在的产权纠纷对拆迁补偿价值的影响。

上述有关事项，可能会对评估值产生影响，评估人员特提请委托方及有关报告使用人注意，在使用本报告结论时，对可能存在的风险独立地作出判断。

十二、评估假设与限制条件

评估报告的分析结论是在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原则基础上形成的，仅在本评估报告设定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下成立。

1、资产占有方所提供的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真实、合法和完整；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但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2、本次评估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3、本报告的评估结论没有考虑基准日及将来资产可能存在的租赁、抵押、查封等担保事项的影响，以及特殊的补偿方式等对实际补偿价格的影响。

4、本报告评估结论是注册资产评估师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而发表的专业意见，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资产补偿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5、在本评估报告有效期内，若纳入拆迁范围的资产数量及拆迁补偿标准发生变化，委托方在作价补偿时应进行相应的调整。当拆迁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委托方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补偿额进行调整；当拆迁补偿标准发生变化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拆迁补偿。

6、本报告评估结果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即评估目的在评估基准日后的一年内实现时，可以评估结论作为作价参考依据，超过一年则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7、本报告应委托方要求，为本报告所列明的目的而作，不能用于其他目的，本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仅在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正确使用评估报告的前提下承担相应责任。

十三、评估报告提交日期：2008 年 1 月 7 日

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 重庆

评估机构法人代表：

注册资产评估师：

注册资产评估师：

二〇〇八年一月七日